

# 中国债权人在新加坡跨境追债、资产执行全流程实务介绍

所在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作者：魏来、谢雨睿

---

## 一、摘要

近年来，随着中资企业与高净值人士赴新加坡投资、置业、设立实体以及开展离岸交易的规模持续扩大，**境内负债、境外隐匿资产**的现象日益突出。许多中国债权人在国内拿到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后，却因债务人将核心资产转移至新加坡，陷入“**胜诉后却回款难**”的困境。新加坡并非资产避风港，依托《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及新加坡成熟的执行制度，中国债权人可通过合法的途径完成新加坡境内资产查明、诉前财产保全、判决/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跨境破产统一清收全流程操作。本文结合新加坡现行法律规则、官方资产查询体系、司法权威判例与一线实操经验，系统梳理中国债权人如何在新加坡开展跨境债权追偿的全流程操作要点，覆盖资产排查、财产保全、裁决承认执行、跨境破产清收等核心环节，助力债权人规避程序陷阱、提升债权回款效率与最终成功率。

## 二、关键词

跨境追债、资产查明、判决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执行

## 三、正文

近年来，国内企业、投资机构与个人债权人遇到的跨境债务问题越来越集中：债务人在国内欠下货款、借款、投资款等各种款项，却早早把资金、房产、股权转移到新加坡，利用两地司法程序的衔接空间拖延甚至逃避履行义务、隐匿财产。不少债权人感慨：**国内官司赢了，可钱在新加坡，不知道怎么追、能不能追、敢不敢花成本去追。**

事实上，新加坡的司法体系对跨境债权执行有着清晰、稳定、可预期的规则。中国的仲裁裁决、法院商事金钱判决，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均可以在当地申请承认与强制执行。真正决定能否回款的，不是法律障碍，而是**路径选择是否正确、资产是否提前锁定、程序是否全程合规**。

因此，厘清新加坡跨境追偿的底层规则与实务逻辑，不仅能够打破债务人境外转移资产、规避偿债的侥幸心理，也可为国内债权人提供清晰、可落地的维权参照，有效化解跨境胜诉难回款的现实痛点。

### （一）中国的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在新加坡如何执行？

#### （1）仲裁裁决：最顺畅、最推荐的路径

中国与新加坡同为《纽约公约》**成员国**，根据公约及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中国内地仲裁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作出的生效金钱给付裁决，原则上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法院通常会先签发登记令，再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新加坡在《国际仲裁法》中进一步将《纽约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转化为本地规则，明确外国仲裁裁决与新加坡本地裁决具有同等执行力。法院只做**程序性审查**，外国仲裁裁决与新加坡本地仲裁裁决原则上享有同等执行地位。

实践中，新加坡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采取支持执行（pro-enforcement）的司法立场。除存在《纽约公约》第5条规定的有限抗辩事由外，法院通常不会对案件实体争议进行重新审理。<sup>3</sup>

因此，相较于跨境诉讼，国际仲裁通常仍是中国企业处理涉外交易争议时更具可执行性的争议解决机制。

#### （2）中国法院判决：基于普通法与事实互惠的执行机制

中国目前尚未被列入新加坡《互惠执行外国判决法》（REFJA）的法域清单，因此中国法院作出的商事金钱给付判决，尚无法直接通过简化登记程序在新加坡执行。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判决无法在新加坡落地，根据新加坡普通法原则，外国法院作出的终局性金钱判决，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作为“债务依据”

(cause of action)，由债权人在新加坡法院重新提起判决债务诉讼 (action on judgment)，并进一步申请简易判决 (summary judgment)，最终把中国判决“转换”成新加坡本地判决。

这一过程看似复杂，实际已经非常成熟。

2014 年，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v Aksa Far East Pte Ltd* 一案中，首次承认并执行中国法院判决。该案被广泛视为中新之间形成事实互惠 (de facto reciprocity) 的重要标志。

此后，中国法院亦相继承认并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2018 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商事案件金钱判决承认与执行指导备忘录》

(MOG)，进一步明确双方法院在跨境判决承认领域的司法协作方向。

因此，虽然中新之间尚无双边民商事判决执行条约，但双方已逐步形成基于司法实践的互惠认可基础，这种双向互惠，让中国判决在新加坡的执行成功率予以大幅提升。

### **(3) 跨境破产：隐藏的强力清收工具**

除个案执行外，对于大型债务重组、集团债务风险及跨境资产分散情形，新加坡跨境破产制度的重要性正在快速提升。新加坡于 2017 年通过修订《公司法》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并在 2020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IRDA) 实施后将其纳入该法第三附表，为承认外国破产程序提供明确框架。根据该制度，外国破产管理人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承认符合“主要利益中心 (COMI)”标准的外国主程序 (foreign main proceeding)，经法院承认后，可进一步申请法院授权开展资产冻结 (如马瑞瓦禁令)、信息披露、财产控制、资产处分、限制债务人处置资产等具体措施。

实践中，如果债务人已进入中国破产程序且其主要利益中心在中国，破产管理人可以依据新加坡《破产、重组与解散法》下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规则，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承认该中国破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认可管理人身份。经法院正式承认并获相应授权后，管理人可在新加坡开展资产追查、申请马瑞瓦禁令冻结资产、接管并处置相关财产，最终将变现所得纳入全球破产财产进行统一清收与分配

## （二）哪些情况会被新加坡法院拒绝执行？

跨境追债最大的风险，往往并不在于债务人是否拥有资产，而在于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新加坡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是**法定、穷尽、封闭的**，不在清单内的理由一律不支持，即新加坡法院均仅在有限情形下拒绝承认与执行。

### （1）仲裁裁决的拒绝执行情形（《纽约公约》第5条）

#### 第一类需要由债务人举证：

1. 仲裁协议本身无效或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协议效力优先按双方约定法律判断，无约定则适用裁决地法律）；
2. 债务人没有收到指派仲裁员、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未能行使申辩权利；
3. 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需注意：若超裁内容可拆分，属于仲裁范围内的裁决部分仍可执行；
4.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违法仲裁地所在国法律；
5. 裁决尚未生效，或已被撤销、中止。

#### 第二类法院可依职权审查：

1. 争议事项依照新加坡法律不能仲裁；
2. 执行裁决会违反新加坡公共政策。

此外，新加坡本地司法实践还明确：**基于欺诈、腐败作出的裁决，以及严重违反自然正义的裁决**，也会被拒绝执行。但要特别强调：**事实错误、法律错误都不是拒绝执行的理由**，新加坡法院不会对案件实体进行二次审理。

### （2）法院判决的拒绝执行情形

依据新加坡《1959 年互惠执行外国判决法》（REFJA）、《2016 年选择法院协议法》（CCAA），外国法院判决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被拒绝执行：

1. 判决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含伪造证据、贿赂司法人员等程序欺诈）；
2. 执行判决违反新加坡公共政策（例如利率畸高、惩罚性色彩过强、违背基本法律原则）；
3. 被告未被合法送达，被剥夺充分抗辩机会（即使送达符合原审地法律，新加坡法院仍可审查合理性）；

4. 判决不是终局、固定金额的金钱给付（中间判决、非金钱判决、金额不确定的判决均不可执行）；
5. 原审法院没有合法管辖权（如无被告同意、无实质联系、属过度管辖）；
6. 与新加坡法院已作出的禁诉令或在先判决冲突。

实务中，新加坡法院坚持程序审查原则，不干预原审判决的实体内容，**送达问题、超裁、判项不纯、程序瑕疵**是最常见的失败原因，只要提前规避，执行成功率将会大幅提高。

### （三）资产在哪里？新加坡资产查明的官方、合法、可落地方法

跨境追债，**资产先行，程序跟进**。找不到资产，一切程序都是空耗成本，因此前期资产排查是决定跨境追债投入产出比的关键。

新加坡的资产信息透明度高、登记制度完善，债权人可以通过**官方公开渠道+法院强制披露**两条路线，系统锁定资产。

#### （1）诉前就可以做的官方公开查询

以下查询渠道均依托新加坡政府官方平台，信息具备权威性与核验效力，可作为相关工作参考依据：

- **ACRA（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查询公司注册信息、股东、董事、股权结构等；
- **SLA（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核查各类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
- **URA（市区重建局）**：查询私宅项目、产权状态、交易信息等；
- **新加坡政府宪报（eGazette）**：汇集官方司法公示，可查询破产、清盘、资产限制处置等公告信息；
- **新加坡交易所 SGX**：面向上市企业，可查阅股权情况、官方公告及重大资产变动相关动态。

此类公开查询无需依托法院文书即可操作，部分服务会产生相应费用，实务中可委托新加坡本地专业机构协助办理，也是判断是否推进跨境相关程序的前期重要参考。

#### （2）拿到判决后最有力的强制查明手段

在取得新加坡本地生效判决后，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启动司法调查举措，借助司法强制力核查债务人资产线索：

- 可要求金融机构、各类第三方机构配合提交相关资产信息；
- 可依法要求债务人本人到庭说明自身资产整体情况；
- 同时也可向关联主体进一步深挖隐匿资产相关线索。

### **(3) 诉前保全神器：马瑞瓦禁令 (Mareva Injunction)**

该措施也常被称作资产冻结令，可在跨境裁决承认、执行相关程序启动前后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只要符合司法申请要求，即可依法启用，主要用于约束债务人随意处置资产，为后续权利兑现筑牢保障。申请该类保全措施时，申请人需依规完整陈述相关事实。若存在不实申报等情形，将会引发相应的法律后果。

## **(四) 两大实操路径：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怎么落地？**

### **(1) 路径一：仲裁裁决执行（效率最高、强烈推荐）**

如果债权人持有的是《纽约公约》项下的仲裁裁决，流程直接高效且确定性强，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IAA）操作：

1. 准备裁决书、仲裁协议、英文翻译件，并完成公证、外交部认证及新加坡驻华使馆认证；
2. 由新加坡律师向高等法院单方无通知申请许可执行，提交宣誓书说明裁决未获履行；
3. 法院审查无拒绝执行情形后，颁发执行许可令；
4. 14 天异议期无抗辩后，立即启动扣押银行存款、查封房产、拍卖股权等强制执行措施。

时间预期：整个流程在无争议情况下，最快可在 1-2 个月内完成（不含 14 天异议期）。

### **(2) 路径二：中国法院判决转换为新加坡本地判决**

持中国生效判决的债权人，需要通过普通法债务诉讼路径转换为新加坡本地判决：

1. 委托新加坡执业律师；
2. 以中国生效金钱给付判决为依据，向高等法院起诉；
3. 完成合法送达，债务人在境外的可通过中新司法协助条约送达；
4. 无实质抗辩时，申请 **Order 9 Rule 17 简易判决**，快速获得新加坡本地判决；
5. 同步申请马瑞瓦禁令冻结资产，随后进行查封、扣押、拍卖。

时间预期：无争议案件中，本地送达约 3 - 4 周，境外送达约 4 - 6 周完成转换，费用可控，是目前最主流的实操路径。

---

#### （五）拿到新加坡判决后，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取得新加坡本地判决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令（Enforcement Order），由法院执达官（Sheriff）具体实施：

- 扣押令（Garnishee Order）：

适用于冻结、扣划银行存款及第三方应付账款，快速回款。

- 查封与出售令 Writ of Seizure and Sale：

适用：车辆、珠宝、艺术品等动产；房屋、土地等不动产；公司股份及有价证券。

- 债务人讯问程序（Examination of Judgment Debtor）：

1. 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构成藐视法庭；2. 需如实披露全球全部资产；3. 隐瞒资产、虚假陈述可追究刑事责任。

- 破产 / 清算程序（Bankruptcy / Winding-up）：

个人债务人：可申请宣告破产，由破产管理人接管资产；公司债务人：可申请强制清算，由清算人清算处置全部资产。

---

#### （六）真实权威判例：看懂这些案例，少走半年弯路

- (1) 奠定中新互惠基础的第一案：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v Aksa Far East Pte Ltd [2014]SGHC16

这是新加坡法院**首次承认中国法院判决**的标志性案件。2014 年 1 月 28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在该案中，主动认可中国苏州中院的管辖权与审判程序正当性，明确中新之间存在事实互惠（早于 2016 年 MOG 备忘录签署）

**此案的意义在于：**它从根本上打破了“中国判决在新加坡不可执行”的旧印象，为后续大量中国债权人打开了通道。

## **(2) 缺席裁决也能执行：Wang Bin v Zhong Sihui [2024]SGHC189**

很多债权人担心：仲裁是缺席审理的，新加坡法院会不会不认？

此案给出明确答案：**只要送达合规，缺席裁决同样可以执行。**

债务人以“未收到通知”抗辩，但仲裁机构的短信送达记录完整，显示信息已送达并被阅读，号码由债务人实际控制。法院最终认定送达有效，驳回拒执申请，准予执行。

**此案告诉所有债权人：程序留痕比什么都重要，**短信、邮件、电子送达只要可追踪、可验证，新加坡法院均予以认可。

## **(3) 跨境破产新突破：Re King & Wood Mallesons and other matters [2025]SGHC67**

新加坡法院依据跨境破产示范法，**首次明确承认中国江苏地区三家关联企业的合并重整程序**（依据中国《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进行），认可中国破产管理人在新加坡行使职权。

这意味着：以后债务人在新加坡藏匿资产，中国破产程序可以直接“穿透”到新加坡，冻结、调查、处置资产，成为大额跨境债务清收的重磅武器。

此前，新加坡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案中，首次承认中国破产**清算程序**（依据中国《企业破产法》第九章进行）及破产管理人身份。

## **（七）给中国债权人的实务建议：做对这几件事，成功率翻倍**

第一，**能仲裁就不要选择诉讼。**仲裁裁决在新加坡的执行流程更短、成本更低、成功率更高，合同条款设计时应优先约定仲裁。

第二，**先查资产，再启动跨境程序**。没有明确资产线索，不要盲目花钱起诉，先用官方渠道做基础尽调。

第三，**有资产线索立刻申请冻结**。马瑞瓦禁令是跨境追债的核心保障，能防止债务人在诉讼期间转移资产。

第四，**重视送达与程序留痕**。几乎一半的执行失败都出在送达问题上，短信、邮件、快递、电子送达务必全程保存记录。

第五，**判决与裁决尽量“纯粹”**。只保留金钱给付内容，不要包含行为义务、禁令、惩罚性赔偿等可能被拒绝执行的事项。

第六，**必须使用新加坡本地执业律师**。境内律师不能在新加坡出庭，专业跨境团队才能把控时效、文件、认证、披露等细节风险。

第七，**严守6年时效**。根据新加坡《时效法令》第6(1)(a)条，新加坡对外国判决与裁决的执行时效为6年，从生效之日起算，超期将丧失胜诉权。

**免责声明：**本文为专业实务指引，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平台立场；具体案件需结合个案事实、最新法律与司法动态综合判断。